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46)/RES/13
Sept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46)/19)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年9月20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第四十五届大会对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袭击进行了明确的谴责，
- (b) 忆及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的决议GC(45)/RES/14，
- (c) 忆及大会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相关决议，
- (d) 考虑到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行为对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防止非法贩卖的措施和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e) 认识到在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的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f)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放射源的适当保安，以避免它们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并关注无看管源对人的生命和环境造成的危害性以及涉及这类源的事件和事故的增加，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 (g)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为履行其责任所做的努力方面的重要贡献，
- (h)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如果任何成员国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i) 注意到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j)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多边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 (k) 忆及在机构主持下谈判的有关核保安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其他国际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l) 还注意到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遏制和探知核材料被转用所作的贡献，
- (m) 忆及分别载于文件GOV/2001/50和GOV/2002/10的总干事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新的和加强的活动的初步建议和经修订的建议，以及理事会于2002年3月原则上核准了这些建议，
- (n)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有关并有可能引起恐怖分子注意的信息的保密的重要性，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对决议GC(45)/RES/14提出的有关改进核保安（包括放射性物质的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要求作出迅速和建设性的响应；

2. 注意到文件GC(46)/14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问题的进展报告；

3. 注意到通过自愿捐款向“核保安基金”提供资金所实施的安排，并且还注意到按照理事会于2002年3月做出的相关决定将在一、两年内审议这些筹资安排；

4.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

5. 欢迎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和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并对此采取相应对策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6. 欢迎机构旨在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适合其国情的辐射防护系统（可以包括放射源的国家登记系统）的计划和新的努力，特别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通过有关“示范项目”在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若干国家采取行动，查找、保护并运走无看管源；

7. 促请成员国加强其旨在确保其境内所有放射源安全的全国性努力，并邀请成员国注意“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考虑确保其广泛适用的手段；

8. 还欢迎所开展的旨在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以及通过最充分地利用这一现代化数据库来改进信息交流，并邀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9. 欢迎总干事决定召集和保持一个“保安问题咨询组”，该咨询组将继续就机构有关核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来自成员国专家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建议这个咨询组进一步重视放射源的保安问题、该问题的范围、相关威胁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10. 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适用理事会核可并载于文件GOV/2001/41的实物保护目标和基本原则；

11. 关切地注意到为编写一份旨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定义明确的修订案，由总干事召集的人数不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缺乏进展，并要求有关这样一个修订案的谈判早日结束；

12.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信息的保密性而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于2002年11月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有关新保密措施实施状况的初步报告；

13.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执行机构有关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活动；

14. 请总干事就机构所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